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22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被　　告　炘展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賢
被　　告　陳智賢（兼連帶保證人賴貞玲之繼承人）
被　　告　陳世銑（即連帶保證人賴貞玲之繼承人）
被　　告　陳世豪（即連帶保證人賴貞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世銑、陳世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貞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炘展工業有限公司、被告陳智賢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世銑、陳世豪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貞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炘展工業有限公司、被告陳智賢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炘展工業有限公司及被告陳智賢、陳世銑、陳世豪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炘展工業有限公司以被告陳智賢、被繼承人賴貞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250萬元，被告炘展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目前尚積欠 143,608 元未為清償，因連帶保證人賴貞玲於民國106年5月14日死亡，被告被告陳智賢、陳世銑、陳世豪為連帶保證人賴貞玲之

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其等對上開債務在繼承被繼承人賴貞玲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情，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催告通知函、撥還款明細表查詢單、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與存放款客戶有關清冊、本院家事法庭109年3月2日中院麟家合字第 1090017066號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被告炘展工業有限公司及被告、陳智賢、陳世銑、陳世豪等人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世銑、陳世豪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貞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炘展工業有限公司、被告陳智賢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瑞萍